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0)

補充公告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買方，即一菱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提供有關補充資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由蔡三三女士及黎國卿先生實益擁有，買方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祝建原先生及陳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 內刊登。